

致：東亞證券有限公司（「東亞證券」）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及 FINI 下之確認同意書

本人（等）明白並同意，東亞證券為了向本人（等）提供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了遵守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則和規定，東亞證券可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本人（等）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等）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在不限制以上的內容的前提下，本人（等）提供予東亞證券的同意當中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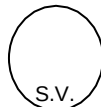
- (a) 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及證監會規則和規定，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本人（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
- (b) 允許聯交所：(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本人（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監察和監管市場及執行《聯交所規則》；(ii)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以便其就香港金融市場履行法定職能；及(iii)為監察市場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進行分析；
- (c) 允許證監會：(i)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本人（等）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識別信息及券商客戶編碼），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包括對香港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ii)根據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及轉移有關資料；及
- (d) 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供本人（等）的券商客戶編碼以允許香港結算：(i)從聯交所取得、處理及儲存允許披露及轉移給香港結算屬於本人（等）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本人（等）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香港結算及／或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本人（等）未就相關股份認購進行重複申請，以及便利首次公開招股抽籤及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及(ii)處理及儲存本人（等）的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公開招股的有關各方轉移本人（等）的客戶識別信息，以便處理本人（等）對有關股份認購的申請，或作為載於公開招股發行人的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本人（等）同意及明白上述由本人（等）給予的同意在東亞證券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是不可撤回，並只有在結束在東亞證券持有之證券賬戶後才能取消。本人（等）亦同意，即使本人（等）在東亞證券持有之證券賬戶結束後宣稱撤回同意，在本人（等）宣稱撤回同意後，本人（等）的個人資料仍可被繼續儲存、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以作上述等用途。

本人（等）明白本人（等）如未能向東亞證券提供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可能意味著東亞證券不會或不能夠再（視情況而定）執行本人（等）的交易指示或向本人（等）提供證券相關服務，惟出售、轉出或提取本人（等）現有的證券持倉（如有）除外。

此外，按東亞證券的要求，本人（等）同意在指定時間內提供本人（等）最新的身份證明文件，否則東亞證券只能向本人（等）提供有限度服務。

賬戶持有人簽署


S.V.

賬戶名稱：_____

賬戶號碼：_____

日期：_____